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

103年09月02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
105年12月23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01月17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09月14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貳、適用對象：

一、本校體育班適應不良學生，經評估需轉換學習環境者。

- (一)學生本人無意願繼續練習者。
- (二)醫院開立診斷證明，因傷、病無法繼續練習，並經評估無法轉練其他專長項目者。
- (三)練習態度不佳，經輔導未改善者。
- (四)專項練習進度不如預期，經輔導未改善者。
- (五)專長訓練無故缺席、遲到、早退，經輔導未改善者。
- (六)一般課程上課學習態度不佳，嚴重影響班級管理及常規維持，違反本校校規，並懲處累計達小過二次（含）以上者。
- (七)因其他因素經申請並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需轉銜至普通班者。

二、本校普通班具有體育班發展項目潛能之學生，經評估適合專長項目發展者。

參、申請辦法：

一、申請人：

- (一)家長（監護人）
- (二)體育組長
- (三)專長項目教練
- (四)體育班導師

二、申請時間：

(一)轉出、轉項目：

- 1、轉班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的學期末前兩週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2、轉組申請可經由各隊教練討論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
- 3、轉班及轉組申請每人以提出一次為限。
- 4、本辦法第二款第一項第六條由學務處提出申請，不受前兩點之規範。

(二)轉入：暑假前一個月。

三、檢附文件：體育班學生轉銜申請書，證明文件。（醫院證明，訓練記錄，獎懲記錄，獎狀，獲獎記錄等）

肆、受理單位：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體育組長）

一、審核：委員會接到申請書後，將個案轉知輔導室進行輔導，經輔導室輔導兩週後，評估確有轉變環境(轉組)之需要時，召開轉銜會議討論並審核。

二、轉出：

(一)經委員會討論並同意轉出之學生，由教務處依規定安排至同年級普通班級就讀。

(二)經委員會討論可繼續訓練體育專長者，繼續留於體育班就讀並依專長項目繼續訓練。

三、轉入：

(一)方案一：隨體育班新生考試時進行

擬訂轉學(轉班)招生簡章報府審核通過後，配合體育班招考，同時辦理術科考試，錄取後進入同年級體育班就讀，並依其專長項目由教練規劃訓練課程。

(二)方案二：學校另開轉學考試期程

擬訂轉學(轉班)招生簡章報府審核通過後，利用暑假公開招考；錄取後進入同年級體育班就讀，並依其專長項目由教練規劃訓練課程。

伍、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教務處體育組長 黃婉嘉

處室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柯政利

校長：

信義國中小校長 曹建文